

连云港市“十四五”保障和 提升公共服务规划

公共服务是为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由政府主导向居民提供的教育、文化、卫生、养老、交通、住房、体育等产品和服务。公共服务关系民生，也关系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党中央高度重视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到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李克强总理强调，为人民群众提供比较充裕的公共产品和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政府的重要职责；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投入，保住基本、兜住底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国际环境

日趋复杂，国内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迫切，连云港市享有共建“一带一路”、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等多重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更应该乘势而上实现大突破，公共服务水平更应该实现大提升。“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乘势而上，奋发而为，着力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实现后发先至，全面开创新局，加快推进共同富裕。依据《江苏省“十四五”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规划》、《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本规划，全面分析连云港市公共服务领域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系统谋划连云港市公共服务提升的主要思路、重点领域与发展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将有效指导“十四五”甚至更长时期连云港市公共服务工作。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连云港市遵循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理念，持续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公共服务制度建设、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和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些都是连云港市公共服务在新时期迈向新高度的坚实基础。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制度，印发《连云港市“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明确了 10 个领域 87 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保障标准、财政支出和责任单位。

成立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县区两级高频政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稳步提高保障标准。整体推进全市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发布《关于推进“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 10 类 22 项功能配置。推动制定新型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标准，出台了《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对服务 3000 人以上和 1000 到 3000 人的新型农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以及幼儿园等 9 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民生项目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实施校舍安全工程 180 万平方米，新建各类中小学学校 177 所，新建幼儿园 139 所；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大班额比例降至 2.12%。全市共分配公租房 8000 余套，打通城市“断头路”50 条，改造老旧小区 320 个，新完工棚户区改造 8.9 万套、改善农村住房 4 万余户。建成市图书馆新馆，配套建设市图书馆分馆 30 家。建成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院区、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综合康复楼等重点医疗设施。按照“八个一”标准，在 1690 个行政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累计建设 33 个市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2.5 万人，扶持自主创业 8.15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31.5 万人次，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4.09 万人，完成各级各类职业培训 126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合理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全市基

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51.11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为99.39%。全市拥有卫生医疗机构2772个，拥有医疗床位2.84万张，卫生技术人员3.24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7万人；人均期望寿命77.84岁。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7.38%以上，省优质幼儿园占比达71.8%，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均达到99%以上，普通高中资源供给比例达到89.66%。养老服务建设成就显著，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街道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40.1张，获评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1%，主要污染物同比有所下降。

标准建设显著提高。发布《关于推进“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全面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共享水平，以标准化推动均等化，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立城乡统一的医保标准，实施全面覆盖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发布《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为93%。。

工作模式多元创新。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

案》，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统一、区域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并实施绩效评价评估，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好差评”制度。根据“好差评”标准，按照星级创建标准要求，通过第三方评价、办事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定期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动态评估。以创建为老服务“时间银行”“以老助老”等现有志愿者服务品牌为抓手，探索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率先推出“健康宝贝工程”“健康妈妈工程”“健康生殖工程”，推动各年龄段人群健康管理，探索全生命周期健康。创新推出具有连云港特色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获评智慧江苏重点工程，建成全市一站式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市直 6 家医院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持续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民生服务纳入“一网通办”。

“十三五”期间连云港市在公共服务领域取得较好成果，但公共服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供需不匹配、区域不均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这些问题成为连云港市新时期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亟需疏通的堵点。

服务品质不高。根据江苏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百姓满意度调查，2020 年连云港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意度在全省排名 13，说明连云港的公共服务设施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共服务供给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现状公共服务供给侧重于基本公共服务，对于多样性的普惠非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较少，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但民生发展水平提升较

缓慢。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结构性矛盾仍然较为突出，但部分领域供给手段和方式单一、品质不高。连云港市公共服务水平仍需提升。

排名	城市	满意度
1	泰州	96.80
2	扬州	88.47
3	淮安	88.08
4	宿迁	87.96
5	苏州	86.09
6	南通	85.79
7	南京	84.61
8	盐城	84.38
9	镇江	84.12
10	常州	84.07
11	徐州	83.98
12	无锡	83.95
13	连云港	83.89

表 1 2020 年江苏省公共服务设施满意度调查

区域不均衡。农村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地区民生领域欠账较多，与城市相比，大部分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还相对落后，农村道路、农村垃圾、农村厕所、生活污水等缺乏全面整治，农村生态和环境问题相对突出。部分地区农村居住分散，管网建设难度大，基础设施投入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农村教育质量有待提高，乡镇以下的村小和教学点，规模不断萎缩，办学条件较差。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待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差距较大。农村医疗和养老服务问题突出，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也明显低于城市。对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优化需要全面分析乡村发展特

点，进行供给模式的创新和品质提升。

机制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涉及多行业机构，需要简洁有效的协调机制。公共服务工作关系复杂，具有业务多元性、管理分层性、工作社会性等特点，随着工作职能不断调整深化，需要各级政府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需要城乡自治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的协同，现行协调机制较单一和繁琐。缺乏社会资金投放机制，过于依赖政府资金。虽然目前资金投放总量逐年增长，但大部分来源于政府财政，地方投入和社会投入偏少。如村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没有全额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只能靠村集体自筹，导致村庄公共服务水平存在严重短板。缺乏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和认定机制。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性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7.31	98.1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7	99.75	约束性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24	99.12	预期性
基本就业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2.1	4 以内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8	预期性
	职业培训人数（万人次）	—	21.33	预期性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35	1.45	预期性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88	98.05	约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新农合参合率 99.8;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 95.5	99.4	约束性
	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85	96	预期性

基本医疗卫生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4	2.91	预期性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2.21	3.23	预期性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张）	4.25	6.18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2	40.15	预期性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58.77	预期性
	和谐社会建设达标率（%）建设达标率（%）	91.4	93	预期性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13.1	20	约束性
	城镇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万户/套）	0.983	1.3	预期性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1.51	2.55	预期性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居民综合阅读率（%）	74.5%	78	预期性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3	3.07	预期性
	国民体质合格率（%）	90	93	预期性
基本公共交通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23.01	29.3	预期性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50	100	预期性
基本公共环境保护	城镇污水处理率（%）	84.44	95.4	预期性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90	预期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100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8	预期性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人次/年）	1000	3000	预期性

表 2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面临形势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内主要矛盾和发展形势发生显著变化，为“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不仅是补齐民生短板需要，也是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平稳健康增长的需要。

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十四五”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步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优质、丰富、多样的公共服务供给需求更旺盛。因此要尊重基本国情和基本民意，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作用，扩大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作用，牢牢把握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服务指导标准，实现人人共享社会的全面发展。

人口结构格局的新特征。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不段发展，连云港市人口格局出现新特征，人口总量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劳动年龄人口减少，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抚养比上升，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尤其是随着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也在“提档升级”，逐步由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变，由同质化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由数量型向品质型转变，致使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的要求更加紧迫。

公共服务定位的新理念。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需要以新坐标、新视野、新理念，找准公共服务职能范围的发展定位。公共服务不再狭义局限于政府负责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包容性囊括市场、社会可参与的非基本公共服务，因此提升公共服务发展质量要适应新理念定位，转变角色定位，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和市场参与”的体制机制。满足日益增长的民政公共服务需求，既需要“有为的政府”，也需要“有效的市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履行好制定规划、完善政策、保障底线、加大投入、强化监管等方面的职责。要放活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等公共服务工作的法规政策，让公共服务在多元、灵活的氛围中运行。

新科技时代的新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推动公共服务新业态不断发展、供给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更加丰富。面对数字化时代新变革，公共服务迎来数字化发展新范式。通过构建端到端连接的数字世界让公共服务触手可及，通过政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归心”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互信共治的公共服务生态共同体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

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深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补齐补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弱项，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品质和效率，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与人口、产业、资源相协调，打造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港城样板。

（二）基本原则

民生为本，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生存为第一要义，促进全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以发展为第二要义，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夯实政府对民生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保障作用以及对普惠发展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

全局谋划，突出重点。全面统筹教育培训、健康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以提高全体人民群众民生福祉为目标，全局谋划，协调推进。同时也突出重点难点，加强教育、医疗等民生短板领域提质扩容以及注重向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地区倾斜资源，发展有温度、有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

创新体制，质速并重。推进互联网等新科技与公共服务体系的有机合作，探索能兼顾高质量和快速度的长效动态公共服务工作机制。适时转变政府角色定位，推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融入”的多主体供给公共服务模式，为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增加市场灵活性与社会基础性。通过公共服务体制的技术和模式

创新，为发展高质量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战略导向，务实重行。既要把握新时代发展特征、自身发展基础，以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民生福祉为战略定位引导公共服务体系的体制改革、体系创新，同时也要立足于财政投入等现实条件，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确保公共服务体系稳中有升、服务和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城乡一体、方便可及、公平高效、均衡普惠、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美好景象，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总体均衡，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各领域、各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落实应保尽保，市民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明显提高。

标准化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清单动态有序调整；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统计口径基本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更加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立；各领域制度和标准建设持续推进、更加完备。

品质和效率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向家门口全面延伸，“互联网+”基本公共服务广泛覆盖，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深入，市民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增强。

领域	指 标	2020	2025	属性
幼有所育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4.5	预期性
学有所教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达标率（%）	—	60	约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	≥12.3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39	65 左右	预期性
劳有所得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6	预期性
	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8.15]	[5]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	25	预期性
病有所医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1	3.9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4.1	4.5	约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6 左右	24 左右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	77.84	80 左右	预期性
老有所养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70	75	约束性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3.31	18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率（%）	58.77	70	约束性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03.43	303	约束性
逝有所安	城乡公益性安放（葬）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3	26	约束性

领域	指 标	2020	2025	属性
所居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万户）	3.9	7.4	预期性
弱有所扶	每万人获得法律援助次数（次/万人）	12	13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	98	约束性
出行便利	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63	70	预期性
	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	25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建成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95	≥98	预期性
环境友好	城镇污水处理率（%）	95.4	97	预期性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90	≥95	预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1.1	≥82	约束性
优军保障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 90	预期性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后就业率（%）	—	> 85	预期性
文体保障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3.64	5.5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07	3.3	预期性
	居民综合阅读率（%）	85.42	87	预期性
安全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	[> 15]	约束性
	公众安全感（%）	98.51	> 95	预期性

表 3 连云港市“十四五”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三、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一）提供优质普惠的幼有善育服务

加强对家庭、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三方的支持和规范，鼓励发展一批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基

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面形成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完善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等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常住人口达 50 万以上县区均有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落实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广使用电子版保健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非职工”和农村覆盖范围，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家庭生育保障体系。

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原则，出台支持普惠托育的优惠政策，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全面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托育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积极参加国家普惠托育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多元主体供给托育的长效机制，提供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坚持普惠优先，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点面结合，有效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为群众提供安全规范、质量有保障、价格优惠可承受的托育服务。全面鼓励幼儿园发展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全部开设普惠托育服务。加强对托育早教机构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引导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试点设立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培训婴幼儿照护服

务专业人才。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加强幼儿园建设与城镇化、三孩政策的衔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政府主导、普惠公益原则，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学前教育供给能力，努力实现广大幼儿就近、方便入园。原则上每1万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学前教育教师薪资待遇和保障水平，更好地激发学前教育教师的积极性。稳步提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贴标准。

科学引导儿童早期发展。推动儿童早期均衡发展，帮助家庭科学养育，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扎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理论研究，推动出台《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顶层设计，推动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方合力参与儿童早期全面发展。深入推进“父母成长计划”，让婴幼儿家长接受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发挥好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作用，壮大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开展最美家教进万家活动，为广大家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推进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率达到90%，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达到

80%。

专栏 1 幼有善育重点工程

幼儿保健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儿童、孕产妇系统化管理，实现孕产妇、儿童保健全面覆盖。不断完善“健康宝贝工程”服务项目，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不断优化“健康妈妈工程”，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服务能力，保障母婴安全。不断优化“健康生殖工程”，持续推广出生缺陷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关注全生命周期生殖健康，打造生殖健康全链条。

学前教育提升工程。规范幼儿园教育行为，贯彻《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建立幼儿园课程实施方案审议制度，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构建科学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育保育水平。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政策，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达 85%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

普惠托育多元供给工程。开展社会化和市场化托育供给模式试点，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设普惠托育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便捷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以上。

（二）提供更加满意的学有所教服务

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导向，围绕“四个一流”港城教育发展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基础教育资源建设，促进城乡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努力办好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加满意教育。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布局义务教育资源，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推进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等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与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平等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规范民办教育管理，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

校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全面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完善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重点落实校长、骨干教师交流和人事关系随迁政策，引导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向农村及薄弱学校流动。依法推进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常态化、制度化，教师合理流动比例达到 15%。健全课后服务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于当地下班时间相衔接。持续深化区域、城乡和校际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教育共同体等建设，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辐射面，逐步消除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到 2025 年，50%的县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实施核心素养提升工程。推动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体系建设。推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增强综合素质。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学生运动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足开齐音乐、美术、体育课程。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学业成绩标准研究，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内涵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优质义务教育覆盖率达 85%以上。努力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进一步扩大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建设。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

导，在综合高中试点的基础上，加强普职融通改革，建立普职融通机制，提供多样化高中段教育，丰富分流模式。完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形成公办为主、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全面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到 2025 年，高中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居全省前列，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苏北领先，建成 3-5 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特色高中。

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稳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等，努力办好每一所职业院校。强化德技并修、知行并重，以培养学生工匠精神为核心，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服务需求、开放融合、纵向流动、双向沟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多渠道疏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的职业教育发展通道。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建产教融合联盟，不断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

优化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逐步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有计划地改造幼儿园设施条件，全面推行残疾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贫困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段教育 15 年免费政策。加强与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及各类康复机构的合作，实现医疗、康复和教育同步进行。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加强

个别化教学，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

构建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构建和完善从学前教育到老年教育、学校教育到社区教育、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素质教育到技能培训、城市居民教育到乡村农民教育，具有时代特征、横向沟通、纵向衔接的开放式终身教育体系。挖掘、传播社区内各类传统手工艺技能，面向各类人群开展在岗、转岗和下岗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社区老年教育、远程老年教育，建设网上老年开放大学，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全日制学校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开放共享。搭建非学历学习成果与学历教育之间学分认证和转换平台，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转换机制。到 2025 年，每个县（区）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

规范发展民办教育。规范民办学校准入制度，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全面清理“公参民”学校，严控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原则上不超 5%。严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审查，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全完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到 2025 年，民办学校全部符合省级标准。

加快培育教师队伍。制定校长队伍建设规划，研制校长领导力提升行动方案，到 2025 年，培育担当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情怀浓厚、专业素养深厚的港城名校长 60 名。打造港城“四有”好

教师，建成“四有”好教师团队 40 个。实施中小学高层次人才“新 333 工程”，制定各级各类人才培养标准及实施方案。推动名师工作室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内涵建设，高质量实施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对象共同体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100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和 30 个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在职在岗特级教师达 150 人，港城名师达 400 人。

专栏 2 学有优教重点工程

普通高中优质提升行动。“十四五”期间，全市新改扩建普通高中 24 所，新增 2.2 万个高中学位，有效扩大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围绕全省新高考改革方案实施，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精致管理效益提升行动、高效课堂效益普惠行动、领军人才能力培育行动、优生协同培养创新行动和特色育人品牌建塑行动，完善普通高中发展性评价体系，形成与高等院校招生改革相适应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职业教育品牌建设行动。调整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鼓励职业学校联合高等学校、行业骨干企业共建产教融合联盟，对接我市石油化工、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旅游休闲等优势领域，增加职业教育吸引力。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激励政策。推动校企共建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形成一批实质性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到 2025 年，建成 2-3 所省领航中等职业学校。

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工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德育体验，改进德育课程评价，建设增强大学阶段使命担当行动方案，提升高中阶段政治素养行动方案、打牢初中阶段思想基础行动方案、启蒙小学阶段道德情感行动方案。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研学基地，定期开展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到 2025 年，培养国家级思政课影响力人物 1-2 名，省级 3-4 名。

智慧教育信息系统提升工程。推动市、县（区）教育网络安全高速互联，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互换。持续推进市教育大数据平台、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和应用，打造无边界校园，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信息化能力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全市 75% 中小学建成智慧校园。

（三）提供更加丰富的劳有所得服务

坚持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优化劳动力要素市

场化配置，拓展就业空间和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全面鼓励创新创业，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以双创带动就业。着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的相互衔接，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就业的示范效应。加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建设等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增加就业岗位。适应新业态就业特点，调整完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完善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政策措施，营造鼓励新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保障新型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就业政策实施，确保就业优惠政策落地生效。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完善创业孵化补贴办法，重点推进返乡创业园建设，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民企行活动，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提升就业精准服务效能。建设面向人人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和信息监测。扩大市场准入范围，促进小微企业集约集聚发展，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聚焦“三新一高”、石油化工、生态旅游等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实施就业规模倍增计

划。立足连云港自贸区定位，促进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会展经济、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育幼、养老、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坚持释放内需扩大就业容量，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培育数字消费、旅游文化消费、康养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兴消费，支持发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等新业态，形成新业态就业创业集聚效应，繁荣发展夜经济、宅经济，全面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构建覆盖全体、贯穿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分类组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实现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双提升。推行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等新型培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培训项目由市场需求确定、培训机构由市场竞争确定、培训成果由市场定价付费的有效途径。提升职业培训的管理服务水平。健全职业培训标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进政府购买服务成果机制，加强对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资金使用的全方位监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新建、扩建一批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和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实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加强失业风险防范。加强就业风险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结构性失业风险。适应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及失业保险待遇等系列涉及群众、企业申领的业务需求，优化经办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建立零就业

家庭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一对一”帮扶机制。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企业联合招聘服务。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充分就业。把就业扶贫作为脱贫重点，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政策兜底作用，将无劳动能力、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发挥市场在收入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完善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保障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型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加强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专栏 3 劳有所得重点工程

“创响港城”创新创业服务工程。打响“创响港城”活动品牌，举办创业大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沙龙等创业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退役军人创业园，以及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等创建工作，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为突破口，瞄准新生代企业家、返乡创业青年、农村致富先锋三类重点青年群体，构建青创群、青创园、青创赛、青创课、青创融、青创板融为一体的青年创新创业服务链。

全民创新创业计划。积极打造支持创业平台载体，发展集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融资服务、创业交流、跟踪扶持于一体的综合性创业载体平台，支持建设 10-12 个高质量创业服务平台。强化对创新创业项目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优化创业导师、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创业融资等服务内容。“十四五”期间，扶持自主创业 5 万人，带动就业 20 万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育工程。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模式培训学徒。对接“三新一高”、石油化工等重点产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岗一策”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加以企业对技能人才需求为目标，发挥院校师资优势，形成更适合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的培养模式，快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2500 人。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对全市各类已建工会企业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认证及复核，评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四）提供优质高效的病有所医服务

以健康连云港建设为统领，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疾病防控技术水平，强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等功能。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成立公共卫生科，配备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标准化建设。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 120/10 万以下，完善结核病、艾滋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控“三位一体”的防治体系。加强儿童疫苗接种和疾病防治工作，逐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健全基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网络，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优生优育、康复护理等基本功能。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整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100 元。加强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广电子健康档案使用。

持续扩充优质医疗资源。继续实施重大医疗设施建设，新建市儿童健康中心，建设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实验楼，稳步提高优质医疗资源供给。积极推进等级医院创建，积极推进市东方医院创建国家三级甲等

综合医院，建设三级老年病医院、三级精神病医院，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传染病医院，市口腔医院、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转设三级医院。率先推进“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儿童诊疗服务。提升市县级龙头医院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加大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引领提升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水平。

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98%以上的基层机构达到省定建设标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5 个省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70%的乡镇卫生院、5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建有一个基层特色科室。研究给予基层医疗机构更为灵活的收入支配方式，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服务特色，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到 2025 年，每万人口拥有 4 名合格全科医生。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职称晋升等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开放使用。到 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定在 4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稳定在 70%以上。

推进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科学配置中医医疗服务资源，支持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通过三甲中医医院复审，建设市中医院开发区院区，形成一院多区现代化中医医院。

各县区政府办好 1 所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力争 1-2 所县区中医院建成三级中医医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 4 个以上行政区县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示范）单位，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中医馆，力争 100% 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有中医阁，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传承创新，依托连云港中医药高职校和市县区中医院办好省级和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以及基层工作站建设，加强地方学术流派、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整理、挖掘和技术、理论再创新。”

提升全民医保服务水平。加强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省统一的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建设规范和建设要求，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数据中心，实现与省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完善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平台，着力建设全市医保基金智能监控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全市标准统一的，适应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需要的市级集中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精准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稳步提升对重特大疾病的保障水平和对困难人群的救助力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

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落实《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探索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医疗

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依托电子健康卡完善便民惠民平台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探索人工智能落地应用。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综合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互联网医疗质量监管，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和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数据联通共享。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专栏 4 病有所医重点工程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时快速处置突发疫情。完善政府主导，传染病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为支撑的整合型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推动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配齐配强疾控人员，加强疾控机构专业人才引进培养，优化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改善和提升提高疾控人员待遇，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范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持续推进国家级慢病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等四项行动。

中医传承与创新发展工程。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依托连云港中医药高职院校，力争建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学术经验传承创新，新增 2-3 个省级以上的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推进中医重点专科、特色科室、经典病房传承创新，新增省级及以上中医重点专科 2-5 个，二级以上中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三级中医院和 50%以上的二级中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市中医院建成 20 张床位以上中医经典病房，公立县区中医院探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支持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五）提供品质优良的老有所养服务

逐步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多方面积极性，加快补齐居家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构建主体多元、服务多样、品质优良、区域均衡、监管有力的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建立完

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深化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嵌入式”的社区公共养老服务设施，所有城市街道至少建成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小区物业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城市 10 分钟、农村 20 分钟”养老服务网络，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大力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及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促进各类主体公平竞争、有序发展。鼓励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化发展。鼓励发展时间银行、社区互助式养老等养老助老新模式。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到 2025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为养老服务市场的主体，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 18%以上。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年按照不低于 8%调增。推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进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支持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稳步落实国家渐进式调整退休年龄方案和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政策。稳步落实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整合高龄津贴、护理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政策，集中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

加大对困难老人保障和照护力度。突出政府在“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建立老年人照护服务评估体系，科学评估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照护服务需求。经评估为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或居家上门服务；为辖区内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免费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辅助器具租赁，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深化医养康养服务。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鼓励和扶持基层医疗机构合理利用闲置的医疗卫生资源，开办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医院。全面推进康养服务产业发展，依托我市山、海、温泉等自然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健康养老服务业。到 2022 年，养老服务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到 2025 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 7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推动智慧养老服务。提升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市、

县（区）和街道（乡镇）互通互联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网络城乡全覆盖。建设老人管理、健康数据采集、智能数据分析、大数据健康报告的“智慧养老云平台”，实现养老智慧平台在健康管理、康复照护、生活服务等方面的智能化服务要求。

专栏 5 老有所养重点工程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示范工程。积极参加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示范城市创建，全面落实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指导方向，推动政府和企业合作，引导企业积极参加普惠养老服务行动。以政府在土地、人才、融资、财税等方面出台优惠扶持政策，企业提供优质普惠养老服务为合作总框架，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的新模式，逐步降低养老企业运营成本。普惠养老服务价格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等挂钩，确保大多数老年人负担得起养老服务费用。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全民健康生活，到 2022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率有所下降；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明显下降。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投放健康生活、健康养老公益广告。大力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老年人国民体质检测工作，研究推广适宜老年人的健身方法和健身项目，到 2022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41%。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老年人实施营养干预。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程。结合美丽连云港和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对 2000 年前建设的老旧小区，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对 2000 年后的既有住区，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完善支持政策，推动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对新建住宅，进一步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到 2022 年，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达 100%。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专项行动。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适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推动开发适老化智能技术应用，为老年人提供简单、易懂易用的智能化服务。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教育背景、不同生活环境和习惯的老年人，分类梳理运用智能技术问题，采取有针对性、差异化的解决方案。依托各类老年大学、社区学校、村居社区服务中心等力量，对有意愿、有能力的老年人实现智能技术培训，做到“应培尽培”。

（六）提供公益普惠的逝有所安服务

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关乎着“逝有所安”的民生需求，通过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满足殡葬服务需求，维护逝者尊严，保障基本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持续深化殡葬改革，优化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布局，推动殡葬工作集约、可持续发展。推行适度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逐步扩大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覆盖范围，全市遗体火化率巩固在 100%。对区域内城乡居民继续实行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将“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对五保户免费提供四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殡葬联合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殡葬服务全过程监管。

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巩固散葬乱埋治理成果，妥善处理散葬墓穴，稳步推进老坟地改造。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骨灰堂等节地生态殡葬，新建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的配建比例大于 30%，城乡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服务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引导群众从“入土”向“入室”和“生态葬”转变。落实殡葬服务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宣传和引导，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大力推行绿色生态葬和健康文明祭扫方式。

专栏 6 逝有所安重点工程

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扩大殡葬服务供给，构建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绿色生态的殡葬服务体系。充分考虑殡葬设施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合法合规殡葬项目便捷用地，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和其他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实施，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基础性保障，确保迁有去处、逝有所安。建成全市首个殡葬一体化服务项目——市人文纪念园，发挥示范作用，完善市级殡仪馆、集中守灵服务中心、骨灰堂和生态公墓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到 2025 年，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实现全覆盖；推动市、县区、乡镇三级集中守灵中心、殡仪服务站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满足城乡居民集中办丧需求。

（七）提供保障充分的住有所居服务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断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

建立健全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合理引导预期，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实现房地产市场动态均衡。建立程序规范、数据准确、标准统一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为市场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建立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和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两个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住房用地供应，稳步增长普通商品住房供给量，逐步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住房需求。加大对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力度，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至 2025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不低于 23%。

完善住房租赁体系。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用房、人才专项用房等建设，推动多主体

增加市场租赁住房供给，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深化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试点。

推进存量住房提质改造。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以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为重点，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分类分层次改造，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坚持一区一策，探索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居住环境。完善配套功能，增强保障性住房宜居品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专栏 7 住有所居重点工程

住房保障提升工程。坚持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持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开展住房保障信用管理，推动保障性住房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重点发展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2025 年基本完成现存的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以及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覆盖率不低于 98%，增加安置房供给量，提升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水平。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因地制宜，根据各小区实际情况，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老旧小区改造类型，合理确定改造技术标准。统筹养老、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统筹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 399 个左右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户 7.4 万户。

（八）提供更有温度的弱有所扶服务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城乡统筹、政策衔接、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构建“困

有所救、急有所应、难有所帮、弱有所扶”的综合救助机制。

完善相对贫困保障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临时救助为补充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与物价上涨指数相挂钩的运行机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相应增长。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坚持申请救助必核、动态管理常核，确保低保对象精准率达到 99.5 % 以上。推动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全免”等政策，适当提高医保报销范围比例和补助标准。持续实施“扶贫大病特惠保险”，减少病残致贫返贫现象。探索多元救助模式，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推动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确保城乡低收入妇女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救治。为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提供基本用药，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医疗救助。

完善多元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改革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数据信息共享为支撑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推进“温情救助”改革，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对遭遇急难问题的困难群众，简化程序先行纳入临时救助，再分类别及时转介到专项救助，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推行申请救助“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改革。注重公平公正，健全阳光救助机制。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医

疗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生活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进一步完善救助事项“一网通办”。

全面优化特殊人群生活环境。增加精神卫生服务供给，加强社区精神障碍康复养护网络建设，提升社区精神卫生治疗和管理能力，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后回归社会。不断强化街道（乡镇）政府、居（村）委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和康复等方面的职能，有效落实患者监护，开展家属教育，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获得免费服药、监护奖励、就业支持等综合服务。

完善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关爱服务能力。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探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

落实残疾人各项社会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体系，不断优化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功能定位和布局，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

碍建设和改造，统筹增加重残养护机构和设施，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加强岁残疾少儿集中养育、教育、康复等基本养护服务。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信息消费补贴标准构建家庭为基础、机构为补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完善以社区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专栏 8 弱有所扶重点工程

困难家庭公益帮扶行动。关爱弱势家庭，探索家庭公益类服务的介入方式，在失独、单亲、独居空巢等弱势家庭的关爱，困境儿童帮扶等方面创新思路、积极作为。完善覆盖各项社会救助业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实现对救助家庭及法定赡（抚、扶）养人全量化、全口径的信息核对，持续提升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巩固兜底保障成果，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率达到 99%以上。至 2025 年，成功研发 5 类模式成熟的家庭公益类服务项目，导入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类资源，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开展家庭公益项目服务。

社会福利机构提升行动。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建设，提升救助服务环境，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救助管理站，完成市救助管理站迁建并将其打造成区域中心站和区域性救助指导中心。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逐步建设成集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所有县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9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能力。鼓励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实践基地。

困境儿童关爱行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城乡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自然增长机制，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福利及安全等方面进一步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持续实施关爱困境留守儿童“海生草”行动。发挥好“春蕾助学”“音乐种子”项目资金、关爱困境残疾儿童等等各类基金，帮助困境儿童。积极推进“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每年开展“关爱儿童暖冬行—把爱带回家”活动，给留守、困境儿童生活和精神上关怀。组织开展关爱儿童社会募捐和网络募捐，为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更多帮扶。

（九）提供便捷高效的交通出行服务

推动交通网络立体互联，加快完善市域内部综合交通体系，

补齐对外交通网络，强化区域交通枢纽服务功能，加快构建“面向国际、承东启西、辐射南北、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立体交通网络。发挥我市港口型城市的平台优势，推动以港口为核心的多式联运发展，做强海铁、海河多式联运品牌。强化高速铁路五向辐射格局，构建高铁、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三网融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市域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建设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建成连宿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开工连宿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界段。建设区域性干线航空港，优化“三纵三横”干线航道网布局，建设复合型高效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中心城区组团间快速通道，推进港城大道、徐新公路、花果山大道等快速化改造，实现海州城区、连云城区、徐圩新区、赣榆区等组团之间的快速联通，促进形成同城化生活圈。

建设绿色公交网络。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加快形成以城市动车和快速公交系统（BRT）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旅游专线等其他公交方式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网络，形成便捷舒适的公交网络和换乘系统。持续推进绿色公交系统的建设，完善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新技术的运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推动自贸试验区、石化基地等重点片区融入市域半小时通勤客运服务网络。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城市公共交通 5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打造便捷经济的城乡客运体系。优化城乡客运线网结构，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实现城乡公交线路配置和运营调度“一张图”、城乡公交智能信息服务“一张网”、城乡居民出行公用“一张

卡”、城乡公交服务质量“一个标准体系”。建立以城市公交、城镇客运班线、镇村公交为基本框架的三级城乡客运体系，实现农村居民“一次换乘到县城，一次换乘到市区，15分钟到乡镇，30分钟到县城，60分钟到连云港市区”的出行目标。

构建便捷高效的城区交通网络。持续改善城区交通微循环，持续治理拥堵点，积极探索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切实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重点完善支路网络。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对新城路网优化布局，对旧城区进行交通整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提高道路节点的通行能力，提升路网容量，缓解交通拥堵。

专栏 9 交通出行重点工程

中心城区快速路网建设工程。构建中心城区外环路网，推动 311 国道、临洪大道、海州环线和汇晶路等干线建设，与 204 国道、徐新公路、海滨大道形成中心城区外环道路，促进城区间交通融合。加快建设城区间快速通道，推动港城大道、花果山大道、徐新公路的快速化改造，实施怀仁路快速路建设。加快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建设，构建高铁、机场快速通道。海州城区打通文昌路，建设东盐河桥，打通建设西路。连云城区完善汇晶北路、金海大道等城市路网。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农村公路网络。实施县道改造提升 425 公里，提高县道公路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规划发展村庄延伸，重点实施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配套道路项目 48 公里，规划发展村庄等级公路 1628 公里。深化“农村公路+”发展模式，实施重要经济产业节点、旅游节点、物流节点等级公路 267 公里。“十四五”期间，新改建农村公路约 2400 公里，实施危桥改造约 140 座，撤渡建桥 10 个，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规划发展村庄等级公路全通达，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重要产业、旅游、物流节点等级公路全覆盖。

（十）提供绿色的生态环境服务

持续推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强化陆海统筹，着重提升海岸带和入海河流的生态治理与修复水平，深入推进美丽连云港建

设，塑造生态优美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强化环境治理。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机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降低 PM_{2.5} 和臭氧浓度，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以上，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深入实施河、湖、湾长制，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坚持陆海统筹保护海洋环境，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推动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两灌”化工园区化工污染整治等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聚焦“散乱污危”小化工等问题，持续开展化工行业整治提升，继续推进灌云县化工企业“两断三清”工作，推进化工园区固危废处置。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推动生态修复。重点实施连云新城岸线整治、临洪河口滨海湿地修复、耐盐植被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四大工程”，提升生态空间治理能力，加大岸线整治修复力度，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风光带、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带。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加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根据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治理区，分类分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重点整治云台山、锦屏山、抗日山、大伊山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地区，推动山体复绿。加强土地整治。发挥土地整治在精准扶贫、生态宜居、城乡统筹等方

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行“土地整治+生态保护”，提升土地整治科技化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境信息化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形成陆海统筹、市县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感知监测监控网络。加强温室气体监测、统计与核算，建立统一、规范的温室气体监测网络体系。健全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要素自动监控。建立和完善工业园区数字化环境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污染企业特征污染物和自动监控数据监控管理。

专栏 10 生态环境重点工程

蓝色海湾工程。实施连云新城岸线整治与湿地修复，包括连云新城岸线整治项目、临洪河口滨海湿地修复项目、耐盐植被的培育与驯化、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四项实施内容，建设生态化海堤和人工沙滩各 6 公里、生态廊道 53 公顷、修复滨海湿地 533.3 公顷。

绿化造林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点流域及沿海基干林带建设，积极开展山体复绿、海岛绿化工作，充分挖掘城镇、村庄、社区、庭院等绿化潜力，大力实施绿化造林，到 2025 年，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50 万亩，其中成片造林 10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 30%。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巩固提升大浦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烧香河、妇联河、沙汪河等 13 条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定期跟踪评价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城市水体返黑返臭。2021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指标消除劣 V 类。全面实施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到 2025 年底，建成 386 条农村生态河道，疏浚长度 1931 公里。

危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以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体系，形成危险废物处置长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得到规范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全市危废处置能力将达到 20.8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14.8 万吨/年，填埋处置 6 万吨/年。

（十一）提供完备精准的拥军优属服务

围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

业”目标，持续深化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入开展“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采取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入库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一人一册”就业创业基础台账。健全矛盾风险防范机制。注重矛盾风险防治，健全矛盾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建设源头预防和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工作制度，完善退役军人诉求表达机制，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落实重大政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舆情引导和应对机制。

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各项制度政策。统筹平衡城乡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医疗保障水平、社会优待力度，逐步建立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能定位、新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优抚政策体系。深化优抚对象认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常态化管理机制。将优抚安置对象优先纳入社区、养老、医疗卫生等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优抚安置对象社会化服务平台。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确保退役军人应保尽保。完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等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相关待遇。统筹规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整合劳动就业、社保信息数据和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数据，建成自主就业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综合信息数据库，提供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信息网上发布、审核登记、异地办理等便利服务，实现退役军人、用工企业、政府部门的就业创业信息和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对接。系统梳理汇总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服务措施、办理流程，形成政策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指导培训等便捷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研究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实施技能培训菜单管理制度，促进实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精准对接。鼓励退役军人创新创业，通过落实资金补贴、税费减免，加大优惠金融扶持，拓展创业场所扶持等扶持力度，鼓励退伍军人创新创业，提高创业成功率。到2025年，新增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95%以上。

专栏 11 拥军优属重点工程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突出政治功能和军色文化，加快“两中心、两站”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内容。配齐补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落实相应工作经费。到2025年，实现全市四星级以上“镇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到80%，新增市级“优秀戎耀之家”50家。以县、乡、村级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载体，实现乡镇（街道）服务站保障服务提档升级。

推进双拥共建工程。启动新一届国家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广泛营造全社会浓厚的拥军氛围。继续推进军地互办实事。通过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高质量落实好各年度军地互办实事项目。常态化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总结我市社会化拥军工作的好做法、好机制，发动“两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共建活动。常态化做好“光荣之家”牌匾新发、换发工作，积极开展为立功官兵家庭送喜报、欢送新兵入伍等系列活动，持续推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持续开展系列双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推荐表彰活动。发动各县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双拥演出活动。在电视台、《连云港日报》等官方媒体开辟双拥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双拥典型。推进建设市烈士陵园和市军人公墓。

（十二）提供多元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

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布局，增加公共文化体育产品供

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加强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具有连云港文化特色空间的城市文化地标。加大公共文化旅游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力度，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均衡发展。鼓励各县区开展文化广场、文化大礼堂建设，拓展纪念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功能。完善城市旅游引导系统，规划实施市、县级游客中心建设，为来连云港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加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建设，建成城乡“十分钟体育健身圈”，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实施基层健身设施升级工程，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基层体育设施，建设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加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登山步道建设。

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加大惠民工程实施力度，组织开展系列广场文化活动、社区艺术节、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将“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增强基层文化自我创新、自我发展能力。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普及，广泛开展经典诵读、道德讲堂等文化传承活动和节庆礼仪活动。推进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更多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扶持和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网络文艺社群、乡土文化能人等开展群文创作演出活动，推动各

类文化产品、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专栏 12 文旅品牌塑造行动

连云港文化底蕴深厚且独具特色，是珍贵的历史积淀和城市财富。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的基础上，开展文化标识打造行动，结合连云港城市发展轨迹，进一步赋予连云港文化新的时代内涵，擦亮城市特有文化标签，推广连云港文旅品牌。

“寻梦西游”系列文旅产品。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和西游文化发源地综合优势，把西游文化作为连云港城市主要文化形象，把西游元素作为连云港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把西游文化旅游作为连云港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打造西游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丝路花雨”系列文旅产品。围绕国家和江苏赋予连云港“‘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核心区和战略先导区”的目标定位，展示我市文化艺术发展成果，讲好连云港故事，提升城市魅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提升连云港在“一带一路”国家与城市间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海洋旅游”系列文旅产品。大力整合陆域和近岸海域、沿海湿地、海岛、渔村等资源，重点打造连岛、秦山岛、开山岛等近海岛屿旅游线路，推进滨海旅游资源点线面融合，提升我市海洋旅游品质。

“晶都汤城”系列文旅产品。利用东海特殊地质条件和水晶、温泉富集的资源优势，加强水晶挖掘、制作等方面体验性项目策划，与周边湿地观光、乡村旅游、中草药种植与深度加工、养生养老等融合发展，推进跨界融合，发展水晶观光、温泉康养旅游，大力开发休闲康体旅游、购物旅游项目。

“田园人文”系列文旅产品。利用赣榆、灌云、灌南等地的良好的农业基础，加快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度假产品，推动旅游小镇、主题庄园等新兴业态发展，提档升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更好地发挥旅游在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古城古镇”系列文旅产品。依托历史文化遗存、历史名人传说、历史技艺传承等资源，深入挖掘我市深厚的“古文化”，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遗存及周边资源，挖掘古街区资源、孔子文化、宗教文化等内涵，以修旧如旧原则整饬和修复历史风貌，推动市区内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强化公共文体服务保障。持续加大对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公共体育的财政投入，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通过主办、承办、联办等方式参与公共文体服务活动。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通过价格补贴、公私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供给体系。积极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志愿者体系。扩大公共文化、公共

体育、旅游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推动更多优质资源为基层服务、向社会开放，完善免费开放保障机制。

提高广电公共服务效能。加快建设城乡一体、优质均衡、供需适配的新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有线无线综合覆盖，不断提升传输效率、覆盖质量和公共服务承载力。提升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市-县-镇（乡、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广播体系。积极对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推出更多惠民便民的功能和产品。开展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措施，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程，打通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

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持续打造“港城健身大联动”活动品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广场舞、龙舟、乒乓球等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健身比赛和活动。开展健康连云港行动。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加强基层公共体育服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打造一批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大力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与测定，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专栏 13 文化体育重点工程

文化广电强基工程。推进市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市民俗博物馆、市美术馆提档升级；建设市旅游集散中心（新）、东海县文化艺术中心、灌云县文体服务中心、赣榆区海洋科技馆、海州区图书馆、连云区图书馆、徐圩新区文史馆、徐圩新区图书馆、云台山景区西游文化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旅游场馆。以“群星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比为契机，打磨储备一批优秀群众文化精品作品。至“十四五”末，打造市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100 个、培育市级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100 支，新改建旅游厕所不少于 80 座，实现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全覆盖，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一带一路系列文化展演活动。用好“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平台，高质量举办连云港之夏旅游节、西游记文化节、丝路音乐节、文化产品博览会等文化旅游活动，搭建中外文化交流平台，扩大文化交流“朋友圈”，提升连云港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江苏女子民族乐团参与世界各地演出，更好地向世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展示连云港风采。积极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和“白天看景、晚上看戏”的体验式旅游模式，构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扩大对外文化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举办的各类文化交流活动，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官方与民间并重的对外文化交流体系。组织演艺集团编排特色节目对外进行交流演出，组织东海水晶、版画，赣榆黑陶、贝雕、柳编，连云贝贴画等传统制作技艺走出国门，在更广领域展示连云港文化风采。

（十三）提供保障有力的公共安全服务

建设高质量基层治理体系。深化非诉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试点推广基层调解员与网格员队伍融合做法，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全面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运用“一委三会”社区治理模式、全面推广“社区微自治”，推进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实施“互联网+社区”，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消除社区信息孤岛，做到社区公共服务前台受理、后台办理。城乡社区全面建立“全科社工”服务模式，整合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需要，建立一体化打防和专项治理机制，严惩食药环、通讯网络诈骗、侵财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民生热点违法犯罪。严格落实“1、3、5 分钟”快速反应要求，织密街面、空中、海上、数据立体防控网，强化专业巡防与平安志愿者、城管物业等社会力量巡防无缝衔接，切实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和执法能力。强化校园安防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落实常态化护学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机制。坚持现代科技与政法工作共享融合、实战联动，不断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和应用。深化“大数据 + 网格化 + 铁脚板”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基层系列平安创建，夯实平安根基。到 2025 年，全市平安志愿者队伍达 22 万人。

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司法公开长效化机制，增强法律服务供给。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深度公开，提升政法为民服务水平。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优化援助程序，落实援助质量标准，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专业社工利用自身资源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不断扩大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在各级法院、看守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切实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市县区财政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强化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建设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落实手机和网络用户实名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机制。大力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部队、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提高网民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净化儿童上网环境。

专栏 14 公共安全重点工程

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信息报送，建立市级到乡镇的信息快报体系，突发事件和灾情信息做到及时、准确、高效报送共享，建立应急、网信、公安、消防救援、环保、交通、海事、卫健等单位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互通、协同应对。引导、吸收“连云港危化品运输救援联盟、连云港市蓝天救援”加入全市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并联合消防救援支队等国家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各方优势，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强化应急指挥协调。应急部门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海上应急救援中心、高速指挥中心、市委网信办、驻连部队等单位建立协调应急力量、救援专家、应急装备、抢险救灾物资等调配机制，实现了突发事件联合预警、联合响应、联合防范和联合评估。

四、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协调公共服务与人口格局

立足我市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准确把握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特点，科学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以最新人口调查数据为基础，逐步融合卫生健康、民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教育等部门的相关信息资源，促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开展人口老龄化形势分析和动态监测，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优化公共服务营商环境

探索多渠道公共服务经费筹措机制。强化全市统筹，厘清市、县、乡各级财政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创新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扶持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设立专项基金，并落实其税收、金融、行政审批等优惠政策。

实施信用动态监测。建立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建设信用制度，每年年初对上年度信用开展综合评估，形成“信用红名单”和“信用黑名单”，定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探索灵活有效的公共服务领域红名单激励和黑名单惩戒机制，以激发多元主体在公共服务建设领域的合理竞争潜能。

（三）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模式

拓展公共服务数字共享。将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传感器等新科技应用于公共服务各项体系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精准性和可及性。推进“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完善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数字文化内容建设。引导和规范发展智慧型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快“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市、县区、乡镇、村居四级信息联通，信息化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依托政务服务

“一张网”，实施“互联网+社区”，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消除社区信息孤岛，做到社区公共服务前台受理、后台办理。城乡社区全面建立“全科社工”服务模式，整合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推进公共服务网上办理。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申办流程。推进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动办，高效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基础，持续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和精准化，持续提升医疗、养老、就业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能力。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特点，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提供更多智能化简易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梳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公共服务领域跨越“数字鸿沟”的解决方案。

五、构建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完善主城公共服务功能

不断完善主城区公共服务水平。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重点补齐社区卫生、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主城区率先实现15分钟社区生活圈高质量覆盖。到2025年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得到大力改善，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实现居民步行5—10分钟到达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挖掘盘活存量资源。通过城市更新、存量房屋改造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大力发展养老、托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社区嵌入式服务站点，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

需求。加强各类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根据区域规划条件和实际需要，可按照规定转换使用功能，提高实际利用效率。注重内涵提升和品牌输出。充分发挥优质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二）提升新城公共服务能级

不断提升新城区公共服务能级。统筹规划配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建设目标，高起点、高标准、前瞻性做好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配置，让新城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新城引入三甲综合医院、优质教育等资源，发挥重大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创新打造健康医联体、紧密型学区集团等服务模式，促进新城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推动因地制宜、一城一策。深入挖掘每个新城区的资源禀赋，打造各具特色、魅力彰显的文体品牌。推动市级文艺院团、体育赛事等资源下沉。结合新城未来人口发展需要，合理布局一批功能性、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

加大城乡公共服务统筹。促进更多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实施城乡携手共进计划，引导优质资源通过委托管理、对口支援等形式在农村地区布局，提升农村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合理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盘活用好

乡村资源资产。围绕“五治理、五提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建设机制，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深化全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农业面源污染、村庄绿化、配套设施建设等六项环境整治工程取得显著成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切实解决特困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70%，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全面完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5%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6%。

六、强化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每个领域、各个环节。建立市级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统筹跨部门、跨地区、跨行政层级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本规划的有效实施。市相关部门要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有效衔接，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推动本领域建设目标、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以基本公共服务为导向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设立民生产品和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确保民生投入，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增加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应急管理、社会养老以及农村落后地区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满足需求最迫切、供给最薄弱领域的公共服务。综合运用税收、财政贴息、信用担保、政府采购等多种手段，积极引导社会机构和资金参与提供民生产品，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机制灵活、政策激励”的民生投入保障体系。完善公共服务领域的转移支付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引导各县（市、区）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教育、卫生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优先解决公共设施紧缺地区用地问题，实施“增存挂钩”机制，保证用地计划执行效果。

（三）强化多元供给

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和市场参与”的体制机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既需要“有为的政府”，也需要“有效的市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履行好制定规划、完善政策、保障底线、加大投入、强化监管等方面的职责。要放活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等民政工作的法规政策，让现代民政在多元化、产业化氛围中运行。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革和监管模式创新，创

新服务供给方式，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进一步放宽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流程更加公开透明，为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创造更多机会。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形成公开透明的供应商准入、遴选和监管机制。推广特许经营、PPP 等模式，引导和调控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竞相参与。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监管，促进和规范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供给。完善优惠政策，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服务的成本。

（四）强化人才建设

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学科专业设置，扩大公共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规模。建立区域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制度，指导人才招录、进编申报、政策扶持等工作，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大力培育引进社会领域和公共服务高层次人才，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定、职业发展等激励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尤其是教育卫生领域学科领航人才、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继续实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计划，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推进人才在城乡、区域、机构间合理流动，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在职业发展、薪酬水平、保障待遇等方面探索支持政策。大力培育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链接资源、优化服务的作用。

（五）强化评估检测

适应公共服务体系的新形势、新战略和新任务，健全市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体系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公共服务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加强绩效考核与督导评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公共服务的绩效、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常态化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畅通的民众公共需求表达和监督机制。

（六）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引导和理念传播，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宣传推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典型案例，给予一定的正面激励，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